

交通事故引纠纷 一波三折终化解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孙雪琴)日前,在大厂回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道交委)主持调解下,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庭将赔偿金交付原告,纠纷圆满化解。

今年4月29日20时58分,杨某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曹某某停放在车位内的小型轿车相撞,事后杨某某弃车逃逸。大厂公安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杨某某负全部责任,曹某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曹某某多次要求杨某某赔偿,但其一直拒绝。曹某某于5月16日将杨某某诉至大厂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杨某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57655元。

收到曹某某起诉材料后,大厂法院建议曹某某到道交委进行调解,以便尽

快解决纠纷、得到赔偿。同日,曹某某在大厂法院签订选择诉前化解机制确认书,并要求法院将案件提交至道交委,同意在道交委进行诉前化解。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调解员围绕赔偿数额的确定,进行了多次调解工作:曹某某主张赔偿误工费6000元、替代性交通工具费6000元、车辆维修费135500元、车辆折旧费10000元、车辆换牌费155元,共计157655元损失数额,却没有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从法理角度讲,其主张的各项损失不能得到赔偿,但其小型轿车的损坏事实存在,应当依法得到赔偿,这就涉及对于车辆损坏程度和实际损失数额的鉴定。但对是否有必要进行车损鉴定,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曹某某主张的车辆维修费高达135500元,同时主张车辆折旧费10000元,主要依据是其车辆

放置修理单位做出的预算数额,杨某某对此不予认可。同时,杨某某认为,如果进行车辆损失鉴定,其在赔偿项目上要增加鉴定费用,无形中会提高损失数额,且鉴定时间较长,由于其非当地常住居民,还会增加往返路费,且影响其正常生活工作。

针对这一问题,调解员先向杨某某做工作,指出其违法行为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造成曹某某车辆损坏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应当从自身经济条件出发,将实际损失降至最低,节省不必要的附加开销,多考虑实际赔偿更有利于案件调解。同时,从法理角度向曹某某释明,其主张的各项损失应当有证据材料或法律依据予以支持,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一致表示先自行询价,尽量达成一致意见,不申请

司法鉴定,不增加赔偿负担。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主持双方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但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无法达成一致,调解陷入僵局。对此,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提出三方面意见:一是各自向信任的维修单位进行询价,折中确定赔偿数额;二是在赔偿数额上要考虑调解不成,因诉讼附加的鉴定费用和诉讼费用,以及产生的误工、往返法院的诉累,算清有形、无形账;三是求同存异,协调双方找到中间数额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调解员建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查询一些关于车辆损失赔偿的案例,理性对待赔偿金额问题,并给予双方一周的冷静期。

冷静期后,调解员再次组织双方调解,并告知系最后一次调解,希望双方珍惜调解机会,站在对方角度考虑问题。最终,通过调解员晓之以理、明之

以法的工作,杨某某首先向曹某某表示歉意,并承诺积极筹钱,尽自己最大努力赔偿;曹某某亦表示可以减少赔偿金额至70000元,希望杨某某说到做到。

看到调解成功的希望后,调解员趁热打铁,一方面劝说曹某某要考虑杨某某的赔偿能力,如果提出的金额过高,超过杨某某的实际赔偿能力,可能会适得其反。如果将赔偿金额适当降低,虽然获得赔偿会少一些,但杨某某会在能力范围内尽快履行,实现案结事了。另一方面,告知杨某某珍惜最后一次调解机会,如果调解不成,进入诉讼可能将面对作为被告和被执行人的形式,对其个人信誉造成影响,得不偿失。

在调解员多次的劝说开导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杨某某给付曹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费共计620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

男子骑电动三轮车误上高速 民警及时带离并进行安全教育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翠冬 通讯员 宋健)7月14日晚10时,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执勤民警在平泉收费站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正缓慢驶来。民警立即拦停电动三轮车,将驾驶的男子和车带到安全区域。

经询问得知,该男子本打算从镇里骑车去平泉街区,转悠半天后,误打误撞闯入了高速公路,于是便沿着护栏一直向前行驶至此。民警告诉男子在高速公路上骑电动三轮车属于违法行为,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了男子去镇里的正确路线。男子对民警的及时帮助和耐心教育表示了感谢,并表示以后一定注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属于全封闭道路,电动三轮车驶入高速公路属于违法行为。由于高速公路上车辆行驶速度较快,驾驶员不容易察觉低速行驶的非机动车,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能擅自骑行电动三轮车、自行车进入高速公路。

衡水桃城法院集中执行行动取得成效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充分践行“如我在执”理念,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行动前,执行局针对集中执行案件情况、当事人及共同居住人情况、执行路线进行逐一研讨,制定方案,细致部署谋划。集中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严格规范执法、行动迅速有力,坚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耐心细致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张贴现场公告、送达法律文书6份,清退涉案厂房一处、圆满完成拍卖财产交接,集中执行取得良好成效。

孟翔 叶家兴

上门公证解民忧 温情服务暖人心

尹奶奶的老伴去世后,老伴名下两套房产需要她继承。尹奶奶已92岁高龄,不便出门。涿州市公证处的公证员在了解到尹奶奶的特殊情况后,带领两名工作人员驱车前往老人的家中,上门办理公证。

在办理过程中,公证员详细为尹奶奶讲解了继承手续的办理流程,耐心解答了尹奶奶的疑问,并现场为她办理了继承公证的相关手续。手续办完后,尹奶奶心中的一块大石终于落了地。她感动地说:“你们的服务真是太好了,可帮我解决了大问题。”

王楠

广宗公安做好12345热线办理工作 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今年以来,广宗县公安局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作为聚民心、听民意、解民忧的重要渠道和平台,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质效。

该局坚持每周一召开工作例会,认真听取该局上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情况,涉及热线工单的警种部门汇报热线办理反馈结果和回访情况,针对热线工单、异常工单等问题进行现场调度督促,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工单解决率和满意率;聚焦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对热线办理结果、满意度等各环节进行全方位盯办,对疑难工单进行二次回访检查,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切实解决。

孟翔



为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健康安全,近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刘台庄海防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小学,为同学们讲解溺水自救常识,同时,提醒家长、老师在暑假期间,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看护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危险。图为民警为同学们演示救生衣和救生圈的穿戴及使用方法。

王星博 摄

“耐心调解+督促履行” 赤城法院促民间借贷纠纷案结事了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7月15日,随着最后一笔20万元借款的归还,赤城县人民法院云州法庭调解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按时履行完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1年,原告李某找到被告郭某,欲把手中4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出借挣点利息。基于同学的信任关系,郭某答应了李某要求,于是李某将40万元转给了郭某,郭某又将李某的40万元借给朋友肖某。肖某在收到借款后,每月向郭某支付1万元利息,郭某在收到款项后,随即

转给李某。直至2022年6月,肖某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本息,李某于同年7月5日将郭某诉至赤城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通过梳理案情,发现郭某为该笔借款的中间介绍人,并非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且双方无任何借款证据,随即向李某进行了释法引导,使李某将肖某追加为本案被告。为让矛盾在庭前得到化解,承办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组织三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中,三人对借款的事实均无异议,但对偿还主体不能统一意见。肖某只同意向郭某还款,李某也只同意

意郭某向其还款,不同意肖某向其直接还款。法官在充分考虑三人意愿的前提下,通过释法明理,引导他们达成调解协议:肖某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7月15日、2024年7月15日,分三次向郭某偿还借款40万元,郭某再将借款偿还给李某。

虽然该案以调解结案,但如果一方不主动履行调解协议,将面临后续履行环节难以进行的问题。为了达到案结事了的办案效果,承办法官在调解书约定的时间节点,主动联系三方当事人,督促他们履行调解协议,使该案圆满执结。

正定检方开展“全民防诈 你我同行”普法宣传活动

7月15日上午,正定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盛世华安社区开展“全民防诈 你我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布

设宣传展牌、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形式,重点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是什么、电信网络诈骗常见形式、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方法等内容开展普法

宣传,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200余份,现场答疑解惑15人次。

刘佳

5000余万元涉企借款纠纷在诉前化解

河北法治报讯 (崔文晶 赵增強)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成功一次性化解了4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总标的额达5000余万元,在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称赞。

2020年4月,原告某银行股份公司与被告某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某经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息为11.4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并约定贷款逾期的,罚息为贷款利率上浮50%。同日,被告某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某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被告某经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被告某经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以个人全部财产为被告某经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然而,上述贷款到期后,被告某经贸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按时还款结息。此外,原告除该案外还有相似案件3起,涉案标的共5000余万元,均未按约定偿还本息,遂将众被告告诉至信都区法院,要求借款人与担保人履行相应

义务。

信都区法院速裁团队受理该系列案件后,通过调查,了解到各被告企业均因经营状况不佳,未能及时还款,而非故意拖欠,且现在大部分企业正处于经营的回暖上升期,资金周转不开,暂时仍无力还款。考虑到4起案件均涉及民营企业且诉讼标的额大,若简单地一判了之,可能使企业由此陷入财务困境。办案团队综合各被告企业贷款融资、商业信誉等方面评估情况,及原告的需求和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本着小微企业的生存发展及金融企业的欠款回收并不

相矛盾的原则,决定不进入审判程序,优先组织原、被告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过程中,办案团队分别组织原告与各被告进行“背靠背”调解,为各方分析利弊,最终使四被告分别与原告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鉴于四起案件有重复的被告,为了避免当事人多跑路,办案团队与所有当事人约定了一同一时间到法院签署调解协议,一上午就完成了调解笔录的签署工作,并于当天发放了调解书,这四起共涉案5000余万元的借款纠纷在诉前得到了化解。

生意伙伴欠钱不还 法官调解当场兑现

河北法治报讯 (王梦琪)近日,临漳县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使当事人拿到了被拖欠的款项。

原告胡某经营一家五金建材经营部,被告张某系生产橱柜的厂家。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间,被告将制作加工的橱柜放置在原告处进行销售,被告则主要负责上门安装客户购买的橱柜,并代原告收取货款,且被告需按照总价款的15%向原告支付利润分红,双方约定一月一结算。但截至双方合作结束,被告仍拖欠原告4800元费用未结清。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向临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欠款。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查阅卷宗,深入分析案

情,考虑到该案事实较为清楚,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为及时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随即展开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归纳原、被告双方的矛盾争议焦点,以双方之前合作的基础为切入点,针对双方争议焦点释法明理,并从专业角度分析当前案件对双方的利弊,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同时,承办法官还从诚信的角度劝说被告,向其阐明不诚信行为将会带来的不利后果,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同意一次性还清原告欠款。最终,原、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场一次性给付原告尚未结清的费用款项,原告撤回起诉。

临城交警积极应对强降雨天气保畅通

连日来,临城县辖区大雨、暴雨天气增多,降雨量大,给道路交通管理和事故防控工作带来巨大压力。临城县公安交警大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警动员,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积极开展疏堵保畅事故工作。

民辅警深入积水严重的点位段和主要交通节点,

庞爱军 张玲璞



7月10至11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对警务辅助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本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与警务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岗位标准和目标,寻找在司法警务基础理论、基本业务技能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的训练。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安检工作、防卫与控制实操、防暴处突方面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规范化执法水平。通过本次培训,法警队队员们纷纷表示,对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有了很大提升。

席娟 孙运鸿 摄

广宗公安做好12345热线办理工作 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今年以来,广宗县公安局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作为聚民心、听民意、解民忧的重要渠道和平台,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质效。

该局坚持每周一召开工作例会,认真听取该局上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情况,涉及热线工单的警种部门汇报热线办理反馈结果和回访情况,针对热线工单、异常工单等问题进行现场调度督促,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工单解决率和满意率;聚焦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对热线办理结果、满意度等各环节进行全方位盯办,对疑难工单进行二次回访检查,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切实解决。

孟翔